

*3-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七~九年級)

編號	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	實施時段	實施對象	實施方式	節數	教學重點：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負責教師(級任或科任)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上學期： 下課時間及午間時段	全校	運用本校無聲廣播設備播放	4 時	每學年至少 11 節 (8 小時)	播放性平教育相關文宣資訊	輔導處 輔導組
		下學期： 下課時間及午間時段	全校	運用本校無聲廣播設備播放	4 時		播放性平教育相關文宣資訊	輔導處 輔導組
		上學期 10 月	全校	輔導活動	4 節		教育部—性別萬花筒	輔導活動教師
		上學期 11 月	全校	班週會	2 節		專題講座	輔導處 輔導組
		下學期 3 月	全校	班週會	2 節		宣導影片	輔導處 輔導組
		下學期 5 月	全校	輔導活動	4 節		教育部—性別萬花筒	輔導活動教師
		2	家庭教育	上學期 9 月	全校		週六(假日)舉辦	4 時
上學期 11 月	全校			班週會	2 節	專題講座	輔導處 輔導組	
下學期 5 月	全校			週六(假日)舉辦	4 時	親職講座暨親子羽球	輔導處 輔導組	
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上學期 10 月	全校	班級巡迴輔導	1 節	每學年至少 6 節 (4 小時)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專輔教師
		上學期 12 月	全校	輔導活動	2 節		自編教案	輔導活動教師

		上學期 10月	全校	班級巡迴 輔導	1節	小 時)	家庭暴力 防治宣導	專輔 教師	
		上學期 12月	全校	輔導活動	2節		自編教案	輔導活 動教師	
4	環境教育	上學期 12 月	全校	班週會	2節	每學 年 至少 6節 (4 小 時)	專題講座	學務處 衛生組	
		下學期 3 月	全校	班週會	2節		專題講座	學務處 衛生組	
		下學期 5 月	全校	班週會、 體育課	3節		南崁溪健走暨 淨溪環境教育 活動	學務處 衛生組 體育組	
5	性侵害 犯罪防治 教育	上學期 9月	全校	輔導活動	2節	每學 年 至少 6節 (4 小 時)	自編教案	輔導活 動教師	
		上學期 11月	全校	班級巡迴 輔導	1節		性侵害犯罪防 治宣導	專輔 教師	
		下學期 5月	全校	班週會	3節		性侵害犯罪防 治宣導	輔導處 輔導組	

說明：

1. 實施時段：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需考慮獨立授課或可融入)
2. 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3. 實施方式：如搭配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閱讀課……。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 (1)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 (2)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
- (3)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4)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

2. 家庭教育：

(1)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 第 12 條)

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4. 環境教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工作，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5.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第 7 條)